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滄棻
電話：02-3356-7079
電子信箱：hedy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103377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8月18日經加字第11255600270號函及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